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103

2025 年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103

2025 年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书

合同编号：sxsglj20250103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5 年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LS-ZC-2025-029）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综合设备，对全省县乡公路开展路面技术状况抽检评定工作，包含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检测数据处理及检测报告编制。检测里程不少于 6500 车道公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综合设备，对全省县乡公路开展路面技术状况抽检评定工作，包含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检测数据处理及检测报告编制。检测里程不少于 6500 车道公里。

（二）质量标准：服务质量应符合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零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2077400.00)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双方签署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外业检测工作，且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乙方超出任务范围的成果，检测费实际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4.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 2023 年第 9 号令）的相关要求，检测单位出现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等情况的，按照该办法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处以相应罚款。

5.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进行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为中标价格的 5%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经甲方完成履约验收合格且无任何争议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的履约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审验收。当评审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或通过专家意见时，有权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和《实施组织计划》提供服务，并以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和合同作为服务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标准，对于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履约验收的方式：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履约验收会议，经评审确定合格后，向乙方出具相关履约验收书。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明确的服务要求各项内容以及合同约定时限等完成情况，重点审查乙方所提交的总报告和分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对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中检测方案安排合理性，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性，检测流程规范性，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得力，措施建

议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标准：磋商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重点为《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或部分工作任务转包给第三方。

3. 乙方应按照国家实施项目计划，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的条件下。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按期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及甲方的有关经费管理规定。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尽相应的注意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并在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经费最终结算后，退还履约担保金，合同终止。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等为保密资料。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8. 乙方为保密资料的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务，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乙方在项目结束之后须将原始数据以及基于原始数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销毁，不得留存。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9. 乙方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10.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11. 在合作期间，若乙方因任何原因导致涉密信息泄露，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1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乙方分包或转包的，相应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除上述情况，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司法机构解决。

5.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及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乙方作出的答复，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乙方的申诉意见，并决定乙方的违约情形适用于本条第 5 款确定的相应违约形式。

7.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

8. 如果乙方延期提供服务（包括阶段性时间），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累计支付工期延误罚款：1 周之内，每天罚款金额 2000 元，2 周至 4 周，从违约之日起至第 4 周每天罚款金额 3000 元。累计罚款超过合同金额 10% 或延期服务超过 4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9. 在本项目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从现场撤出甲方认为不能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或有不当行为的人员，且应尽快替换以称职的人员。

10.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

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

(文五页本)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最终确认的报价表
3. 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宏建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611301033018010000003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日

乙方：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宏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 169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大道支行

账号：6105011046940000045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6MA6X3PTB7G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陕西省公路局（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5. 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6.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

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在现场的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统一着装，否则，检测人员不得上岗。

9.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测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本页无正文)

廉政合同

参照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本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业主单位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检测市场的处罚。

3.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4.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5.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金家建（签字）

2025年 7 月 3日

乙方：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签字）

2025年 7 月 3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XLS-ZC-2025-029

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公路局于 2025年06月05日就 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项目（项目编号：ZXLS-ZC-2025-029）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5年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2,077,4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零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陕西中成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本页无正文)

附件 2 最终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XLS-ZC-2025-029

包号：1

供应商名称：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品目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1-1	2025 年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项目	20774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磋商报价（大写）：贰佰零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中交二公局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3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综合设备,对全省县乡公路开展路面技术状况抽检评定工作,包含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检测数据处理及检测报告编制。检测里程不少于 6500 车道公里。详见“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	1.00	2,210,000.00	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一、安全保畅

1. 安全保畅措施

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畅措施,应在现场设专职安全员。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

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安全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现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条例的实施情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监督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桔黄色工作帽、着反光背

心,摆放锥筒。

2. 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为交通安全、保证畅通所需采取的交通管制相关费用和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费用,以及在业主的协助下到交警部门、路政执法部门、业主养护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有关规定摆放标志设施并保管使用,在检测过程中须在自动化检测设备前后配备引导及安全保障车辆。为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人员、管理、设施、紧急预案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实施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应由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沿线设施等指标组成,其中路面指标是道路使用者直接接触的部分,路面技术状况的好坏直接影响道路使用者的利益和道路本身的使用寿命。因此,必须加强对路面的系统性、预防性养护管理,确保高速公路的安全性、舒适性、快捷性。

结合陕西省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实际,检测具体线路路段涉及陕西省内全境,具体路段抽取方案为:选取全省各市50%的县(区),每个县(区)平均抽检线路里程130,其中县乡公路拟抽取110公里,抽检村道20公里;抽检线路根据养护年报剔除各县(区)未铺装路段、水毁未修复路段和在建路段;抽取方式为在各备选路段内随机抽取。具体检测路段明细由招标人另行提供。本次检测工作的内容及要求必须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以及《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的相关规定,采集到的检测数据及图片格式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路面监测要求的数据连续、一致、匹配。

1. 路面损坏调查

1.1. 范围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原则上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开展,对于技术等级三级及以下的农村公路可按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执行。

1.2. 要求

1.2.1 技术规范

现场测试和数据处理评价依据以下现行标准、规范: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1.2.2 检测设备要求

1.2.2.1 路面损坏检测设备采用技术成熟的路面破损快速检测设备,其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相应有关技术标准,检测设备应能够分辨1mm以上的路面裂缝,为保证数据处理速度,检测结果应采用计算机自动识别,识别准确率达到90%以上,检测时同时采集公路前方图像。

1.2.2.2 检测设备已经过标定,并在有效期内。

1.2.3 服务要求:

纵向连续检测,横向检测宽度不得小于车道宽度的70%。路面损坏检测数据

以 10 米为单位，检测数据图片采用专用软件程序配合人工校核予以处理，以满足辅助决策分析使用。

2. 路面平整度检测

2.1. 范围

二、三、四级公路检测不分上下行，四车道一级公路分别检测上下行的行车道。

2.2. 要求

2.2.1 技术规范

现场测试和数据处理评价依据以下现行标准、规范：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 201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2.2.2 检测设备要求

2.2.2.1 路面平整度检测设备须符合满足交通部干线公路路网监测项目要求，采用车载式激光平整度仪，其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中的相应要求，能在正常车流速度下采集有关数据。

2.2.2.2 检测设备已经过标定，标定的相关系数应大于 0.99，并在有效期内。

2.2.3 服务要求：

检测频率：连续检测，路面平整度检测数据以 20 米为单位，并能够导入路面养护辅助决策信息化系统，以满足辅助决策分析使用。

3. 其他技术要求

3.1 范围：所有检测路段

3.2 工作衔接：考虑到农村公路路网复杂，专业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前充分沟通，弄清和核对路线分界桩号、道路等级、路面类型等基础数据，以及路线长短链、重复路段等基本情况，确保路况数据采集准确性。

3.3 路线重合路段的处理：按照道路编号由大变到小的原则进行采集，只检测和统计一次，不能重复检测和统计计算。如 X101 与 X208 在某一路段重合时，该重合路段须归入 X101 进行检测和统计计算，X208 该段不再检测和统计计算，但要求在检测 X101、X208 时分别记录该重复路段的起讫桩号。

三、检测数据处理

1. 路面检测

1.1 农村公路沥青路面使用性能评价包含路面损坏、平整度二项技术指标，水泥路面使用性能评价包含路面损坏、平整度两项技术内容。对指定检测路段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确定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及各级分项指标，以县区为单元分别提供检测结果，以市为单元分别编制检测报告。

1.1.1 路面损坏检测：

按县（区）分别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检测报告，其内容包含：各路段路面破损率，及经计算求得的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并分类统计、汇总、分析各类病害。路面损坏经专用软件程序处理配合人工校核，书面提供《路面破损数据处理计算汇总表》，内容包含：各路段路面破损率，经计算求得的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并分类统计、汇总各类病害（龟裂、块状裂缝、纵向裂缝、横向裂

缝、坑槽等)所占比例。

1.1.2 路面平整度检测:

按县(区)分别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检测报告,其内容应包含:各路段平整度指标的平均值,及经计算求得的道路行驶质量指数 RQI。

经计算求得各路段的道路行驶质量指数 RQI。

综上所述,求出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

2. 检测过程要求

2.1 (1) 核实记录各路线起讫桩号;(2) 校核记录桩号传递断链情况(不超过5公里校核1次桩号)、路面类型(沥青、水泥混凝土、砂石)变化分界桩号;(3) 其他问题及时与农村公路处联系后明确。

3. 其他要求

对于路况太差,无法达到检测设备所需速度影响检测结果的道路,经与采购人沟通后可仅对前方图像进行检测,并准确记录起讫桩号,校核桩号传递情况。

四、检测报告编制

(1) 每日现场检测结束后,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带队领导汇报每日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检测原始记录、统计表汇总整理、分析。形成所承担路段的检测报告以及地市分报告,汇总形成全省总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检查工作概述;全省路况抽检总体评价(分管养单位、分指标、分县乡村等级、分路面类型、分病害类型等);路面病害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管养单位、分指标、分县乡村等级、分路面类型、分病害类型等)的横向对比分析;各市检测结果及历史数据纵向对比分析等,并在地市分报告和总报告中详细附录检测评价为次差的路段明细表及相应养护对策建议。相关年度历史数据由甲方单位负责提供。

(3) 乙方负责将甲方审核通过的全省农村公路路况抽检结果输入“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4) 书面报告一式4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报告内容应满足甲方要求。

五、检测复核验证工作

成交供应商需同步做好检测数据复核验证工作。为有效提升检测质量水平,各成交供应商对地市自行组织的检测数据开展相应复核验证。应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5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陕交函〔2025〕124号)要求,全省各地市均自行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各检测单位需同步对各县区自行组织实施的检测数据同本次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每个地市累计抽取检测农村公路检测数据100公里(县道、乡道、村道抽选比例大致为6:3:1)。各县区检测数据由采购人协调提供。

六、人员配置及设施设备要求

1. 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任职资格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有效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公路或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有效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公路或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具有有效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3年以上检测工作经验。
试验检测员	4	具有有效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3年以上检测工作经验。
2. 设施设备基本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多功能快速检测综合设备	车载集成综合检测车，能够同时采集路面平整度、破损、车辙指标、前方景观，具有GPS定位功能	2台

3.2.3 人员配置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3.2.5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同时接受采购人纪律检查部门监督 联系人：省局纪检监察室，电话：88408772。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和《实施组织计划》提供服务，并以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合同作为服务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标准，对于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解释权归甲方所

有。

2. 履约验收的方式：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履约验收会议，经评审确定合格后，向乙方出具相关履约验收书。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明确的服务要求各项内容以及合同约定时限等完成情况，重点审查乙方所提交的总报告和分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对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中检测方案安排合理性，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性，检测流程规范性，检测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得力，措施建议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的标准：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技术标准和规范。

3.3.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1. 甲方在双方签署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外业检测工作，且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